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u>特</u>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酌修文字，使語句更精簡。</p>
<p>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p> <p>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但有特殊需要另支<u>不同給與標準</u>，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u>支給標準表</u>」，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p> <p>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引用之法規名稱已修正，故據以修正文字。</p> <p>二、因特殊需要另支不同標準者亦包含較低標準，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現況。</p>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97.08.19 第 25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7 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2.0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4084 號函備查
98.06.30 第 2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9 第 26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2.13 第 2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7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溯自 107.01.01 生效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校級功能性 主管	<u>一級功能性</u> 主管、各學院 <u>功能性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	相當簡任 12 職等或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27,280	<u>28,38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7,680	<u>18,390</u>
校級功能性 副主管	<u>一級功能性</u> 副主管、各學院 <u>功能性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u>	相當簡任 11 職等或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17,680	<u>18,39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2,110	<u>12,600</u>
院級功能性 主管	<u>二級功能性</u> 主管	相當簡任 10 職等或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12,110	<u>12,60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8,970	<u>9,330</u>
院級功能性 副主管	<u>二級功能性</u> 副主管	相當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8,970	<u>9,330</u>
校院系級功能性分組組長	<u>各級功能性</u> 分組組長	相當薦任 9 職等或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8,970	<u>9,330</u>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6,950	<u>7,230</u>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